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10041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
號1樓

聯絡人：曾秀鳳

電話：02-2516-1855 #233

電子郵件：jennifer@turc.org.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北住都綜企字第1150002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學合作備忘錄、115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短期實習申請表、個人資料
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產學合作實習契約書。

(115P002464_1150002869_115D2001632-01.pdf、
115P002464_1150002869_115D2001634-01.pdf、
115P002464_1150002869_115D2001635-01.pdf、
115P002464_1150002869_115D2001636-01.pdf、
115P002464_1150002869_115D2001633-01.doc)

主旨：本中心辦理「115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敬邀貴
校相關科系推薦優秀學生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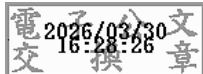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中心為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社會住宅營運管理維護及都
市更新之專業人才，並協助在學學生累積實習經驗，爰辦
理旨揭產學暑期實習計畫。

二、報名受理時間自發函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歡迎踴躍參
加。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大
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嘉
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原大
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亞洲大學、逢
甲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
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副本：



短期實習申請表

姓名		年級		〈請附上照片〉
學校				
科系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工作經驗/社團 活動經驗				
專長				
預計實習期間	☐ 第一梯次:7月份 ☐ 第二梯次:8月份 ☐ 兩梯次任一皆可 ☐ 可實習兩梯次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繫電話： 關係：			
指導老師				
系所聯絡人				
系所電話				
備註				
本校(院、系、所)推薦此學生申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短期習習生				
校/院/系/所蓋章				



產學合作備忘錄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育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之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作實務能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經雙方合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合作模式，共同開發產學資源，引導學生瞭解職場，發展專業實務技能。
- 二、甲方依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名額，乙方則負責指導與監督實習生等管理行為並告知實習生應自負膳食、住宿、交通及保險等事宜，實習生經甲方考核達80分以上者，甲方核發獎學金於績優實習生。
- 三、本合作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頁底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期滿經雙方得視需要實際需求針對需針對個別方案協議後另訂合約。另以書面協議展延，期間若甲乙雙方因經營政策之變動，可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 四、甲乙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之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 五、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作備忘錄人

甲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電話：（02）2516-1855

關防章

代表人

乙方：

院所系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關防章

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書

一、 辦理緣起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臺北市政府成立之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為培育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推動都市更新之專業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務操作能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爰訂定短期實習作業要點，期與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不動產、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地政、土地管理、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合作，培訓有志於從事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之專業人員，於第一線深入了解前期執行作業，以強化青年人才之技術與實務能力，符合產業發展及學生就業所需，達到學用合一。

二、 實習對象

(一)教育部認可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不動產、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地政、土地管理、物業管理系等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資產經營部則不限科系。

(二)115 年度暑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

實習地點	實習單位	工作內容	需求人數		備註
			7 月	8 月	
中心	綜合事業部/ 事業一組	1、行政庶務協助。 2、評估案資料整理。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中心/ 蘭州斯文里駐地工作站	綜合事業部/ 事業二組	1、駐點諮詢服務。 2、基本資料建置。 3、說明會前置作業(場佈等) 4、基本圖資製作。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中心/南機場整宅駐地工作站	綜合事業部/ 事業二組	1、駐點諮詢服務。 2、基本資料建置。 3、說明會前置作業(場佈等) 4、基本圖資製作。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實習地點	實習單位	工作內容	需求人數		備註
			7 月	8 月	
中心/信維 整宅駐地 工作站	綜合事業部/ 事業三組	1. 駐點諮詢服務。 2. 基本資料建置。 3. 說明會前置作業（場佈等） 4. 基本圖資製作。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中心	行政管理部	行政庶務協助	1	1	1.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不限科系。
中心	資產經營部/ 契約服務組	1. 協助社宅帶看屋、選屋、簽約、電話聯繫等作業。 2. 各類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1	1	1.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不限科系。
中心	資產經營部/ 資產規劃組	1. 非社宅案場基本資料整理。 2. 115 年執行專案進度及內容彙整（作為績效評鑑報告內容）。	1	1	1.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不限科系。
總計人數			7	7	
註:上開名額得視書審情形互相流用、調整，並依學生個人專長與相關經歷，由本中心甄選後，予以分配部門及單位。					

三、 合作方式

- (一) 本計畫於本中心網站發布，並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有意願之科系得洽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雙方簽署完成後即生效，有效期間 3 年，期滿後得視需要另行展延。
- (二) 本計畫開放與本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之大專校院，由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報名參與，即日起報名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暑期實習生需求每梯次名額為 7 名，實習時程為 115 年 7 月至 8 月，2 梯次，每梯次為期 1 個月。



四、 實習時間

115 年分 2 梯次提供實習(第 1 梯次 7/1~7/31、第 2 梯次 8/1~8/31)，第 1 梯次報到日為 7/1(三)，共計 23 工作天，第 2 梯次報到日為 8/3(一)，共計 21 工作天。

五、 實習地點：

實習地點	地址
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南機場整宅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322 號
蘭州斯文里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
信維整宅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0-34 號 3 樓
(註：本表為預估實習地點，屆時依本中心公佈為準)	

六、 實習獎勵

實習結束前由本中心指導實習生之主管進行評分，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核發獎學金 5,000 元，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生親至本中心領取或匯款至實習生帳戶。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與實習生非屬雇傭關係且不另提供膳食、住宿、交通及任何補助，請各校系所自行投保實習生之相關意外責任保險。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本中心輔導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及應恪守各項業務機密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本中心正常作業，本中心得單方立即中止該學生實習資格並視情節檢討與其學校後續產學合作之資格。
- (三) 實習生針對本中心文案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或利用。
- (四) 參加本中心 115 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之實習生，應同意授權本中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實習生個人肖像，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相關成果及公開媒體等露出呈現使用。



產學合作實習契約書

立約人_____（實習生姓名，以下稱甲方）參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乙方）學生暑期短期實習，實習期間同意恪遵下列規定，如有違反，願賠償乙方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一、甲方實習期間及時數：

- （一）實習期間自今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
- （二）申請實習時數依各校規定辦理，須扣除午休時間。若無規定則依中心規定須滿足120小時。
- （三）每日實習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午休1.5小時，惟因學習業務性質或參訪時程等，實習時間得由本中心另行彈性調整。每日正常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不得超過40小時。
- （四）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並按時簽到退，請假應填具假單並經本中心指導員或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數不計入實習時數。
- （五）若因公、喪、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

二、實習期間督導考評：

- （一）乙方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習評分表進行督導，甲方應服從乙方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二）實習結束前，甲方須交一篇實習報告予乙方，字數不得少於800字。
- （三）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不適當或損害乙方聲譽之行為，乙方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並副知甲方學校。

三、甲方經乙方考評通過後，得向乙方申請核發實習證明；如甲方實習時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乙方不予考評。

四、實習期間內，甲乙雙方間非屬雇傭關係，甲方應自負膳食、住宿、交通等費用及個人意外險保險。

五、甲方如使用乙方相關設備、文案資料應負保密義務，甲方實習期間取得乙方之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未獲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或利用。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倘因本契約發生任何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電話：(02) 2516-185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實習生姓名）參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學生暑期實習計畫，同意貴中心使用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貴中心對於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